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以書面方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除有關待售權益之轉讓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登記之條件外，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且繼續於各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劍先生(主席)及戴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